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东亚证发〔2020〕127号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海力威”）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自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以来，东亚前海证券已按照《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现向贵局申请对海力威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Hilywill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万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63604742U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住所：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套街道上疃社区

邮政编码：266113

电话：0532-87922239

传真：0532-87922123

互联网网址：www.hilywill.com

电子信箱：hlw-sd@hilywill.com

主营业务：橡胶、聚氨酯、复合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轨道交通两大应用领域，实现密封、防水、减振、工程支撑等功能。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汽车动力系统密封制品，包括油封、型圈、密封垫等；轨道交通领域产品主要有弹性体梁端防水装置、扣件垫板、高铁制动系统密封件等。



二、辅导工作过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亚前海证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亚前海证券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刘欣、荆健、常亮、郑铁、谢杰、耿凯、刁哲栋、陈孝宇、颜晟奔、杨烺等10人作为海力威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刘欣、荆健为保荐代表人，刘欣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杨烺为辅导备案登记后新增辅导人员，该10人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力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至辅导工作结束，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张万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环力投资的法定代表人
2	李素滨	实际控制人
3	刘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龚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刘世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杨莉	董事
7	李利	董事
8	彭智	独立董事
9	赵作志	独立董事
10	杜媛	独立董事
11	陈金义	监事会主席
12	肖倩	监事
13	张兰敏	职工监事
14	王永明	财务总监
15	ZHONG TENG YAO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6	王开志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7	康苏宾	持股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18	王晓东	持股 5%以上股东授权代表
19	王浩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二）辅导协议的签订

东亚前海证券与海力威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海力威聘请东亚前海证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三）辅导备案及进展报告情况

东亚前海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发行人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2020年7月28日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20年10月9日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

（四）辅导培训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海力威的自身情况，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海力威开展全方位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海力威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了三次集中辅导授课，辅导授课采取现场和网络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辅导授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辅导集中授课时长在20小时以上。授课结束后，辅导机构组织进行了闭卷书面考试。

（五）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东亚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梳理了发行人存在的规范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的建议下，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体系，具体包括：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修订《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更新修订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部等部门管理制度。

2、建议发行人取得无证房产合规证明及控股股东承诺函

发行人位于青岛市河套街道靖海路 77 号厂区（鲁（2019）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1 号）的部分房产在办理房产证书过程中，该部分房产所属行政区划由城阳区变更为高新区，导致房产证办理程序终止，需重新办理，因此目前暂无房产证明。发行人位于青岛市河套街道文海路 55 号厂区（鲁（2020）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7211 号）的部分房产由于原业主未办理房产证明，导致发行人受让土地及房屋时未取得部分房产的房产证明。目前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作仓库、门卫或锅炉房等辅助配套用途。

对于上述情况，在辅导机构建议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前述无证房产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无证房产后续可能因补办手续、拆除改造、搬迁、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费用开支及损失；发行人取得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及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青岛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与培训,并进行辅导培训闭卷考试,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督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制度。

7、与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助发行人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

8、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辅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辅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现金分红规定或者政策要求落实现金分红政策。

（二）辅导效果评价

1、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



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发行



人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完善。上述机构和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3、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调查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获取了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调取和查阅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和财务报告，结合实地走访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一步调查了发行人的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等情况，辅导工作小组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同时，经辅导人员对关联方的调查及审阅审计报告、查阅“三会”记录，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督促和协助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东亚前海证券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信息披露知识和法规的培训，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确定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应披露信息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质量和程序等要求，为及时、全面、准确披露发行人有关信息，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供了保障。

（三）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东亚前海证券于 2020 年 9 月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等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础知识，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东亚前海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海力威的辅导工作，委派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海力威开展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东亚前海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发行人经过本次辅导后，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发行人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欣

刘欣

荆健

荆健

常亮

常亮

郑铁

郑铁

耿凯

耿凯

谢杰

谢杰

刁哲栋

刁哲栋

陈孝宇

陈孝宇

颜晟奔

颜晟奔

杨烺

杨烺

法定代表人:

田洪

田洪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7日